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交易进展情况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舟文化”）于2018年4月20日与方小奇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同意由方小奇回购前次转让给天舟文化的北京初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见科技”）12%的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背景概述

（1）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受让北京初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4,400万元受让方小奇持有的初见科技12%的股权，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投资协议》（以下合称“前次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8）。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初见科技27%的股权。

（2）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小奇、创想力量（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初见科技73%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后续由于证券市场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重组最终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和业绩承诺等）达成一致意见，天舟文化、方小奇以及初见科技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并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组事项的公告》。

（3）经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方小奇协商确认，前次股权转让协议与框架协议系交易各方为推进本次重组达成的一揽子交易。现因本次重组及框架协议已终止，双方同意由方小奇回购前次转让给天舟文化的初见科技12%的股权，共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二、《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及回购安排

1、方小奇拟回购天舟文化持有的初见科技 12%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221.29 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同意按照本

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

2、经协商，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按照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款确定，股权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4,400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3、方小奇分两次支付上述标的股权的回购价款：（1）第一次向天舟文化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10,080 万元；（2）第二次向天舟文化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4,320 万元。

（二）变更登记

1、天舟文化分别于收到方小奇上述相应股权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初见科技完成本次回购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即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

（三）承诺和保证

方小奇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支付能力，且用以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四）过渡期损益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转让完成日期间，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损益均由方小奇享有并承担。

（五）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分别依法承担。

（六）违约责任

方小奇违反协议约定，未分两次并按相应比例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在经天舟文化发出补足相应股权回购价款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拒不

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天舟文化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初见科技 15%的股权，不对其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和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方小奇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